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31074395號

主旨：公告本部自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期間，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辦理「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申請案件之審查、核發、代收費用及新車抽驗與「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抽驗相關業務。

依據：

- 一、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17條。
- 二、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第15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部長 彭啓明